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矿井工业广场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田会卿	
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矿井工业广场的东边。用人单位设计规模为 3.0Mt/a，按年工作日 330 天计算，工人采取三班作业制，每班工作八小时，其中中班和晚班生产（工作时间：16:00~24:00、0:00~8:00），早班检修（工作时间：8:00~16:00）。工厂在册人员为 129 人。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贺金鹏	调查时间	2023.12.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田会卿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崔昌、宋相哲、田凯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2.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田会卿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 检测结果： （1）粉尘 用人单位 801 皮带工及 803、813 皮带工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为接触粉尘的工种配发有 KN95 防尘口罩，且作业时均能正常佩戴，分析认为，用人单位防尘措施符合要求。 （2）噪声 用人单位除压滤车间 103、301 皮带工、101 刮板工、102 皮带工、802、808 皮带工、底流泵工、三楼压滤工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均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为员工配备有				

	3M1270 防噪声耳塞（SNR 值为 25dB），且员工作业时能正确佩戴。分析认为，用人单位防噪声措施符合要求。 （3）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高压配电柜及变压器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分析认为，用人单位防工频电场措施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用人单位各工种作业时必须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2）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